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秀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9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五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  
13 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14 其餘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7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8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  
20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1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  
22 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  
23 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  
24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  
25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鄭秀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8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8日執行  
29 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30 毒偵緝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被告本件施用第二  
31 級毒品犯行，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而為前

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因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號逕行簽結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警方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580號鑑定書、毒品初步檢驗報告表、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檢驗結果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1日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憑，其中除毒品海洛因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外，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殘渣袋及海洛因針筒，因均與其上殘存之海洛因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因，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海洛因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爰由本院補充漏引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予沒收，末予敘明。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20011815號鑑定書在卷可憑。又上開扣案物品雖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擅

自持有者，由行政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且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之規定，第三級毒品若有正當理由得以持有，故第三級毒品非屬絕對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同條例就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者，除純質淨重超過一定重量外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而係由行政機關處以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該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由查獲之機關依法為沒入銷燬之，而非由法院宣告沒收銷燬之。故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依上開說明，應由查獲機關另行處理，不應由本院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之毒品咖啡包37包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海洛因	3包（含包裝袋3只，驗餘淨重6.32公克）
		2包（含包裝袋2只，驗餘淨重0.15公克）
2	毒品殘渣袋	1個
3	藥罐	2支
4	毒品咖啡包	37包（含包裝袋37只，驗前總淨重約105.

(續上頁)

01

		62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5公克；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11公克)
5	海洛因針筒	1支